

審 查 會 通 過
 考 試 院 函 請 審 議
 委 員 陳 節 如 等 19 人 擬 具
 委 員 邱 志 偉 等 22 人 擬 具
 委 員 鄭 天 財 等 29 人 擬 具
 現 行 法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考 試 院 提 案	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 提 案	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 提 案	委員鄭天財等 29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有 下列情事之一 者，不得任用 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 失中華民國 國籍。 二、具中華民 國國籍兼具 外國國籍。 但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 時期終止後 ，曾犯內亂 罪、外患罪	第二十八條 有 下列情事之一 者，不得任用 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 失中華民國 國籍。 二、具中華民 國國籍兼具 外國國籍。 但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 時期終止後 ，曾犯內亂 罪、外患罪	第二十八條 (公 務人員之消 極資格) 有 下 列 情 事 之 一 者 ， 不 得 任 用 為 公 務 人 員 ： 一、未具或喪 失中華民國 國籍。 二、具中華民 國國籍兼具 外國國籍。 但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	第二十八條 (公 務人員之消 極資格) 有 下 列 情 事 之 一 者 ， 不 得 任 用 為 公 務 人 員 ： 一、未具或喪 失中華民國 國籍。 二、具中華民 國國籍兼具 外國國籍。 但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	第二十八條 有 下列情事之一 者，不得任用 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 失中華民國 國籍。 二、具中華民 國國籍兼具 外國國籍。 但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 時期終止後 ，曾犯內亂 罪、外患罪	第二十八條 有 下列情事之一 者，不得任用 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 失中華民國 國籍。 二、具中華民 國國籍兼具 外國國籍。 但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 時期終止後 ，曾犯內亂 罪、外患罪	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係依原 條文修正。 二、將本條第一 項第九款（以 下簡稱本款） 酌作修正，理 由如下： （一）本款「經 合格醫師 證明有精 神病」者 不得任用 為公務人 員之規定 ，實務上 原係參酌 八十年十

<p>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六、依法停止任用。</p> <p>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八、<u>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u></p>	<p>，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六、依法停止任用。</p> <p>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六、依法停止任用。</p> <p>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六、依法停止任用。</p> <p>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六、依法停止任用。</p> <p>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八、<u>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u></p>	<p>，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六、依法停止任用。</p> <p>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之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認定其精神病範圍，惟上開細則第二條規定於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後，將原明列精神病名之規定予以刪除，致使精神病與其他精神疾病之區隔更趨模糊，實務上各機關對於本款精神病之</p>
--	---	--	--	--	---	--

<p><u>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u></p> <p>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u>第八款</u>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u>第九款</u>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p> <p>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p>	<p>九、<u>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能勝任職務。</u></p> <p>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p> <p>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p>	<p>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p> <p>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p>	<p>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p> <p>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p> <p>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p>	<p><u>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u></p> <p>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u>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u></p> <p>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p> <p>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p>	<p>九、<u>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u></p> <p>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u>第九款</u>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p> <p>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u>不予追還</u>。</p>	<p>定義、範圍迭有疑義。</p> <p>(二)憲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p>
--	---	---	--	--	--	--

<p>付，不予追還。 <u>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u></p>	<p>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p>		<p>俸給及其他給付，<u>應予追還</u>。</p>	<p>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p>		<p>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茲以現今醫學發達，許多精神病患者可透過規律治療使其病情穩定，而現行本款規定未區分病情輕重，逕以精神病列為不得任用之條件，似難以踐行上開憲法與國際公約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且限制</p>
--	----------------------	--	-----------------------------	----------------------------------	--	---

						<p>擔任公務人員之個人身心狀況，既為因應處理公務之需要，則對無法勝任工作能力者規定不得予以任用，自應以其病情是否已達不能勝任職務作為審酌之標準，較為合理。</p> <p>(三)查法官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實任法官，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有</p>
--	--	--	--	--	--	---

						<p>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停止其職務：……二、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能勝任職務者。……」以及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法草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不</p>
--	--	--	--	--	--	---

						<p>得任命為 政務人員 ：……十 一、經教 學醫院證 明有精神 疾病或精 神狀態違 常，致不 能勝任政 務職務者 。……」 茲以政務 人員、法 官、檢察 官與一般 公務人員 之職務內 容、工作 性質、服 務對象及 職責程度 雖各有不 同，惟於 各該職務 所為職務 行為或職</p>
--	--	--	--	--	--	---

						<p>權處分均涉及社會安全與公共利益，因此，對於精神病患者得否任用為各該類人員，宜採相同之審核標準，爰參酌上開法官法及政務人員法草案相關規定，修正本款規定，以期一致。</p> <p>(四)憲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雖分別規定國家對於人民之工</p>
--	--	--	--	--	--	--

						<p>作權及應 考試服公 職之權應 予保障， 惟憲法第 二十三條 亦有基於 維持社會 秩序或增 進公共利 益之必要 ，得以法 律限制上 開權利之 規定。因 此，本款 修正條文 業將「經 教學醫院 證明有精 神疾病或 精神狀態 違常」及 「不能勝 任職務」 等要件同 時納入規</p>
--	--	--	--	--	--	---

						<p>範，亦即精神疾病患者如具有相當之工作能力時，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已然兼顧精神疾病患者服公職權利與社會安全、公共利益間之適衡。且政府機關公務人員職務具有相當之工作壓力與拘束性，令精神疾病患者於公務場域任職，對其病情可能</p>
--	--	--	--	--	--	---

						<p>更生負面影響，是本款修正條文實則蘊有保障精神疾病患者身心健康及安全之意涵，而非僅為限制精神疾病患者工作權之歧視性規定。</p> <p>三、本款所稱「精神疾病」，經參酌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八年六月九日衛署醫字第○九八○○一五三三五號、九十九年十一月九日衛署醫字第○九九○○二七一三三號函</p>
--	--	--	--	--	--	---

						<p>釋意旨，係指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認定個案是否符合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思考、情緒、知覺、認知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須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等要件；所稱「不能勝任職務」之情形，則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有關不能勝任職務之認定機制，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p> <p>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提案：</p>
--	--	--	--	--	--	---

						<p>一、第二十八條所規定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中，包括第一及二款未具或失去中華民國國籍；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為有觸犯刑事案件及褫奪公權；第六款依其他法律停止任用及經民事訴訟裁定為受監護或輔助之人。前八款皆非以疾病分類為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的條件。如僅單獨列精神病恐有歧視精神病之嫌爰予以刪除。</p> <p>二、公務人員須經國家考試及格始得任用，</p>
--	--	--	--	--	--	--

						<p>經考試及格即表示其執行職務的關鍵能力受到肯定，國家不應帶頭排斥精神病者擔任公務人員職務。</p> <p>三、只要是「證明有精神病」即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無一定範圍及條件限制，違反限制比例原則，且缺乏現代精神醫學的科學論證支持。</p> <p>四、「就業服務法」、「精神衛生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均明訂保障身心障礙者及精神障礙者人權、</p>
--	--	--	--	--	--	--

						<p>工作權及社會參與權。政府不能夠也不應該帶頭違法。</p> <p>五、第九款規定反而使得公務人員一旦罹患精神病時，為了保住工作，諱疾忌醫，不願即時就診，結果將付出更大的社會成本。</p> <p>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提案：</p> <p>忠誠是公務員基本要求，因為其身為人民公僕，領有國家俸祿，受國家栽培，屬國家資產，理應無二心；但時聞公務員具有雙重國籍，除非被有意揭露，否則以目前所採之自</p>
--	--	--	--	--	--	--

						<p>動申報機制，難以明確稽查；而就算東窗事發，僅撤銷其公務員資格，並不追還其違法所得，難收警惕遏止之效。</p> <p>準此，特修訂本條文將違法者撤職外，並將其不當所得由取得第二國籍之日起全數追討，繳回國庫。</p> <p>委員鄭天財等 29 人提案：</p> <p>為避免考生以原住民身分，參加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卻於及格、任用後，拋棄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之情事發生，爰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於第一項增訂第八款，經</p>
--	--	--	--	--	--	--

						<p>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發生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應予免職；於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撤銷任用。</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中之「判刑確定」均修正為「有罪判決確定」以使法律用語更為明確。另為避免有人利用原住民身分，取得原住民特考及格後拋棄原住民身分投機取巧作</p>
--	--	--	--	--	--	---

						<p>法，爰增列第八款，並將原第八款改列為第九款。此外為重視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尊重及保障對其進用、就業，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將現行條文第九款予以刪除。</p> <p>三、第二項之文字中，因有涉及第一項款次之變更，故有須配合調整修正。</p> <p>四、為杜絕雙重國籍者隱匿其情事而擔任公務人員，於被查獲後僅撤銷公務員資格，並未追還所得，爰增列但書</p>
--	--	--	--	--	--	---

						「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
--	--	--	--	--	--	-------------------------------